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融通。根據融通，倘姚先生及其家族於任何時間持有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構成違約事項。

本公告乃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由貸款人就最多為7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而發出的銀行融通函(「融通」)。融通分為兩批：(i)一筆本金額最多為35,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取；及(ii)一筆本金額最多為35,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取。融通的承諾期為自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二十二個月(「承諾期」)，及於承諾期後，融通須按要求償還。融通的本金總額須於提取(或倘多於一次，則於首次提取當日)後三個月起開始分二十個季度等額償還。融通將用於撥付本集團資本開支所需。

根據融通，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姚先生」)及其家族於任何時間持有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構成違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

1. 姚先生與執行董事兼姚先生之妻子羅惠萍女士(「羅女士」)分別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及4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及
2. 羅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

倘上述違約事項發生，則貸款人於融通項下之任何承諾將予終止及／或融通項下所有未償付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應付。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披露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持續於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上披露有關上述特定履約契諾的資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李展強先生及姚浩婷女士；(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